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12年第9次專案人力進用招考甄試簡章

壹、招考需求：

本院「電子系統研究所」需求研發類 16 員、技術生產類 10 員，合計 26 員，竭誠歡迎認同本院使命、定位、願景及核心價值之優秀夥伴踴躍報考，加入本院工作行列，依「招考需求表」辦理（如附表）。

貳、報名時間及方式：

- 一、甄試簡章及職缺需求刊登於本院全球資訊網，公告報名至 112 年 3 月 1 日止(網址：<https://www.ncsist.org.tw>)。
- 二、符合報考資格者，需至本院網路徵才系統(<https://join.ncsist.org.tw>)填寫個人資料及上傳履歷表、學歷、經歷、成績單、英文檢定證明、論文、期刊發表、證照、證書等相關資料後，選擇報考職缺並投遞履歷，各項資料依序彙整於同一檔案(PDF 檔)上傳，徵才系統履歷投遞步驟說明請參閱附件 1。
- 三、本院於徵才系統資料庫篩選符合報考資格者辦理初步選員(資格審查)。
- 四、報考人員經初步選員(資格審查)及書面資格審查合格者，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參加甄試，未獲選者不另行通知。
- 五、恕不接受紙本或現場報名甄試。

參、聯絡方式：

用人單位	郵件信箱	總機	聯絡人及分機
電子系統研究所	esrd-hr@ncsist.org.tw	(03)4712201	張小姐 357959

請將問題詳細描述並附上截圖寄至以上郵件信箱，並來電說明。另為避免久候，亦請主動來信、來電詢問甄試作業進度，將有專人協助處理及說明。

肆、報名資格：

- 一、國籍：具中華民國國籍，並在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地區設有戶籍者。
- 二、學、經歷：教育部評鑑合格之各大學院校相關系所畢業(持國外學歷者須符合教育部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資格)。
 - (一)學、經歷及科系專長須符合招考需求表之學、經歷條件者。
 - (二)報考人員若高於該職缺「學歷」，仍依本院相關規範薪資範圍核薪。
 - (三)同等學力不予運用。
- 三、依「從事及參與國防安全事務人員安全調查辦法」，為確保國防安全事務，本院得依安全調查事項協請保防安全單位及其他機關協助，就國(戶)籍、刑事案件與出入境等八款資訊辦理查詢。
- 四、限制條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進用，並於甄試前簽具切結書；若於進用後，本院始查錄取人員有下列限制條件者，因自始即未符合報考資格，本院得取消錄取資格，不得提出異議：
 - (一)履歷內容填寫不實或於應徵過程中為虛偽意思表示及舞弊者。
 - (二)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地區人士(包括現有或曾有前開地區之護照、居留證、身分證等，及其他經本院認定與前開地區有密切關聯之事實者)。
 - (三)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
 - (四)曾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受觀察勒戒、強制戒治及刑之宣告。
 - (五)犯內亂、外患、貪污罪及違反國家機密保護法，經判決有罪。但情節輕微且經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曾犯前款以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但情節輕微且經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七)因案被通緝或在羈押、管收中。
 - (八)依法停止任用。
 - (九)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十)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
 - (十一)於本院服務期間，因有損本院行為，遭解僱或以不勝任人員資遣。
 - (十二)本院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
 - (十三)因品德、操守或違反資安規定遭任職單位核予大過(含)以上之處分者。

伍、報名應檢附資料：

報名資料未繳交齊全或資料內容無法辨識者，視同資格不符。請參照附件2各項資料依序彙整於同一檔案(PDF檔)上傳，並請調整資料版面呈現方向(轉正)。

- 一、填具履歷表(履歷表填寫範例請參考附件 3，勿任意刪減欄位)，並依誠信原則確實填寫，若未誠實填寫而錄取，本院則予不經預告終止契約解除聘僱。
- 二、主管核章之各類聘雇員工參加招考報名申請表掃描檔(如附件 4，僅本院員工需繳交)。
- 三、符合報考學歷之畢業證書掃描檔。
- 四、報考所需之個人相關掃描檔資料(如：工作經歷證明、證照、成績單或英文檢定成績等，請參考簡章招考需求表)。
- 五、檢附近 3 個月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俗稱良民證；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
- 六、提供工作經歷證明者，格式不限，但需由任職機構(單位)或雇主蓋章認可，內容需註明從事之工作內容(非職稱)及任職時間。
- 七、若有繳交非我國政府機構之工作經歷證明，需再檢附個人社會保險投保證明(如：勞保、公保、農保…等)，如未檢附，該工作經歷不予認可。
- 八、應屆畢業生報名甄試時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僅需繳交學生證掃描檔查驗。前述人員錄取後，需於本院寄發錄取通知日起至報到日期間，繳驗畢業證書正本(如為學校因素無法如期繳交，須出具學校開立之佐證證明)，若無法繳驗，則取消錄取資格。
- 九、具身心障礙身分者，檢附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正、反面掃描檔。
- 十、具原住民族身分者，檢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掃描檔，並標記族別。
- 十一、各項繳交資料正本於錄取報到時統一辦理繳驗，凡有偽造證件不實者，一律註銷錄取資格。

陸、甄試說明：

- 一、甄試時間：暫訂 112 年 3 月(實際甄試時間以甄試通知為準)。
- 二、甄試地點：暫訂桃園市龍潭區(實際甄試地點以甄試通知為準)。
- 三、甄試方式：(科目及配分方式請參考招考需求表)
 - (一)書面資格審查。
 - (二)筆試。
 - (三)口試。
- 四、各項甄試作業(如：時間、地點…等)均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應考人員。請考生務必留意報考時提供之聯絡方式(履歷表與本院網路徵才系統所留電郵需一致)，若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無法聯繫，視為放棄報考不再另行通知。
- 五、甄試作業如遇天災、事變及突發事件等不可抗力之原因，需求單位得視情況調整甄試作業時間、地點及甄試方式。

柒、錄取標準：

- 一、單項(書面資格審查/筆試/口試)成績合格標準請參閱招考需求表，未達及格標準者不予錄取。
- 二、總成績合格標準為 70 分(滿分 100 分)。
- 三、如有其中一項甄試項目缺考者，不予計算總分，且不予錄取。
- 四、成績排序：
 - (一)以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為各單項成績依比例計算後加總。
 - (二)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筆試成績、口試平均成績、書面資格審查平均成績較高者為優先；遇所有成績均相同時，由單位決定錄取順序。
- 五、備取人數：
 - (一)完成各階段甄試合格，但未錄取之應徵者得為備取人員，並依成績排定備取順序依序備取，儲備期限自甄試結果奉權責長官核批次日起 4 個月內有效。
 - (二)人員錄取或遞補來院報到後，其他於本院應徵職缺之錄取或遞補皆視同自動放棄。

捌、錄取通知：

- 一、甄試結果暫訂於甄試後 1 個月內寄發通知單(或以電子郵件通知)，各職缺錄取情形公告於本院網路徵才系統。
- 二、錄取人員試用 3-6 個月，試用期間經考核為不適任人員，予以資遣並核予資遣費。
- 三、錄取人員若無特殊原因(需事先說明)，未於約定時間內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逕由備取人員依序辦理遞補作業。

玖、注意事項：

- 一、薪資及福利待遇於任職後依本院相關規範辦理；另招考需求表薪資之範圍，實際依錄取人員學歷、經歷、證照、工作內容等調整敘薪。
- 二、軍公教退伍(休)再任本院員工，依相關法令(規)所定規則辦理。
- 三、本院聘雇人員報名參加甄試，應具近六個月平時考核，且經單位主管同意。
- 四、歡迎具身心障礙身分或原住民族身分，且符合報考資格者報名參加甄試，並於本院資料庫登錄。
- 五、錄取人員如因職類及工作內容，將從事及參與「國家機密」事務，於入院乙個月內，均須依國防部「列管軍品廠商安全查核辦法」、「國防科技工業合作廠商安全調查執行作法」及本院「人員安全調查作業規定」等規範，填註從事及參與國防工業安全事務人員安全調查表(安全標準參考表如附件 5)，接受查核作業。
- 六、前開未通過國防部安全調查者，本院得予以資遣終止勞動契約。
- 七、奉核定從事及參與「國家機密」事務人員，依「入出國及移民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國家機密保護法」等法令暨本院「人員申請出國出境管理作業規定」辦理出境及赴大陸地區管制措施。

附表

國家中山學研究院

112 年第 9 次專案人力進用招考需求表

工作編號	1	職類	研發類
工作地點	桃園龍潭	教育程度	博士
薪資範圍	79,000—88,000	需求人數	1
主要工作項目	<p>錄取後依考生學經歷、專長、個人特質賦予以下或多項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負責電力電子系統技術規劃整合與設計。 負責各型射頻系統之天線元或陣列天線的開發與設計。 負責數位類比電路設計及信號處理(含影像)系統技術規劃整合。 負責雷達系統整合測試控制及驗證。 負責系統自動測試及電磁干擾(EMI)/電磁相容(EMC)/電磁脈衝(EMP)整合設計與規劃。 負責微波晶片、元件、模組及系統整合晶片設計與研製。 系統整合測試控制及驗證。 執行 DSP 晶片或 ARM 處理器軟體開發。 微波成像演算法開發設計與模擬分析。 系統分析、模擬、規劃、設計。 訊號加密與通道編碼技術開發。 		
任職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屬教育部大專校院「電機與電子工程」、「電力及能源」、「物理」、「地球科學」、「軟體及應用的開發與分析」等學類理工科系畢業。 須檢附下列證明文件(未檢附者，視同資格不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院制式履歷表及自述(請勿任意刪減欄位及文字)。 博士畢業證書(國外學歷畢業證書須蓋「駐外單位審認章」、學士(含)以上各學年成績單。 近 3 個月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俗稱良民證；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 須具備一定程度英語能力，得由用人單位於口試階段實施英文晤談，檢附資料及審查標準如下(二者擇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英文檢定多益成績 600 分以上，或通過同等英文檢定(全民英檢、托福、雅思)之證明書。 世界大學排名前 300 名之英語系國家畢業證書，須蓋「駐外單位審認章」(請檢附入學後迄今其中一年之 QS/泰晤士/美國新聞與世界報導大學排名相關證明)。 如有下列文件，請於投遞電子履歷時一併提供審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博(碩)士論文摘要。 本職缺工作內容相關工作經驗證明及勞保明細表或證書/證照。 其他可資佐證符合專長(技能)或工作內容需求之相關資料。 需配合工作任務出差、加班作業。 		
甄試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書面資格審查 20% (70 分合格，合格者方可參加筆試) 筆試 30% (70 分合格，合格者方可參加口試) 口試 50% (70 分合格)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筆試項目：數位電子。 參考書目(考題不以參考書目為限)：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題庫-數位電子甲級，可至「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檢定專區\測試參考資料\學科題庫」下載。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12 年第 9 次專案人力進用招考需求表

工作編號	2	職類	研發類
工作地點	桃園龍潭	教育程度	博士
薪資範圍	79,000—88,000	需求人數	1
主要工作項目	<p>錄取後依考生學經歷、專長、個人特質賦予以下或多項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負責電力電子系統技術規劃整合與設計。 負責各型射頻系統之天線元或陣列天線的開發與設計。 負責數位類比電路設計及信號處理(含影像)系統技術規劃整合。 負責雷達系統整合測試控制及驗證。 負責系統自動測試及電磁干擾(EMI)/電磁相容(EMC)/電磁脈衝(EMP)整合設計與規劃。 負責微波晶片、元件、模組及系統整合晶片設計與研製。 系統整合測試控制及驗證。 執行 DSP 晶片或 ARM 處理器軟韌體開發。 微波成像演算法開發設計與模擬分析。 系統分析、模擬、規劃、設計。 訊號加密與通道編碼技術開發。 		
任職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屬教育部大專校院「電機與電子工程」、「電力及能源」、「物理」、「地球科學」、「軟體及應用的開發與分析」等學類理工科系畢業。 須檢附下列證明文件(未檢附者，視同資格不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院制式履歷表及自述(請勿任意刪減欄位及文字)。 博士畢業證書(國外學歷畢業證書須蓋「駐外單位審認章」、學士(含)以上各學年成績單。 近 3 個月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俗稱良民證；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 須具備一定程度英語能力，得由用人單位於口試階段實施英文晤談，檢附資料及審查標準如下(二者擇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英文檢定多益成績 600 分以上，或通過同等英文檢定(全民英檢、托福、雅思)之證明書。 世界大學排名前 300 名之英語系國家畢業證書，須蓋「駐外單位審認章」(請檢附入學後迄今其中一年之 QS/泰晤士/美國新聞與世界報導大學排名相關證明)。 如有下列文件，請於投遞電子履歷時一併提供審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博(碩)士論文摘要。 本職缺工作內容相關工作經驗證明及勞保明細表或證書/證照。 其他可資佐證符合專長(技能)或工作內容需求之相關資料。 需配合工作任務出差、加班作業。 		
甄試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書面資格審查 20% (70 分合格，合格者方可參加筆試) 筆試 30% (70 分合格，合格者方可參加口試) 口試 50% (70 分合格)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筆試項目：電腦軟體設計。 參考書目(考題不以參考書目為限)：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題庫-電腦軟體設計共同科目乙級+電腦軟體設計(C++)乙級，可至「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檢定專區\測試參考資料\學科題庫」下載。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12 年第 9 次專案人力進用招考需求表

工作編號	3	職類	研發類
工作地點	桃園龍潭	教育程度	博士
薪資範圍	79,000—88,000	需求人數	1
主要工作項目	錄取後依考生學經歷、專長、個人特質賦予以下或多項工作： 1. 各作業系統平台之軟體規劃、開發與測試(如 Windows 系統、Linux 系統、QT 平台程式開發、手機即時 APP 程式開發、GPGPU/CUDA 應用軟體開發等)。 2. 主持系統軟體工程相關文件產出及撰寫。 3. 雷達系統軟體分析規劃、設計及驗測結果分析。 4. 平行化運算架構開發設計。		
任職條件	1. 屬教育部大專校院「軟體及應用的開發與分析」、「電機與電子工程」、「電力及能源」、「物理」、「地球科學」等學類理工科系畢業。 2. 須檢附下列證明文件(未檢附者，視同資格不符)： (1)本院制式履歷表及自述(請勿任意刪減欄位及文字)。 (2)博士畢業證書(國外學歷畢業證書須蓋「駐外單位審認章」)、學士(含)以上各學年成績單。 (3)近 3 個月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俗稱良民證；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 3. 須具備一定程度英語能力，得由用人單位於口試階段實施英文晤談，檢附資料及審查標準如下(二者擇一)： (1)英文檢定多益成績 600 分以上，或通過同等英文檢定(全民英檢、托福、雅思)之證明書。 (2)世界大學排名前 300 名之英語系國家畢業證書，須蓋「駐外單位審認章」(請檢附入學後迄今其中一年之 QS/泰晤士/美國新聞與世界報導大學排名相關證明)。 4. 具以下條件尤佳(請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勞保明細表或證照/證書)： (1)C++程式具體開發經驗。 (2)Linux 作業環境經驗。 (3)開發 ARM 開發板支援套件(boardsupportpackage)經驗。 (4)軟體工程實務經驗。 (5)PCI-E 或 SRIO 匯流排驅動程式開發經驗。 (6)本職缺工作內容相關工作經驗證明及勞保明細表或證書/證照。 5. 如有下列文件，請於投遞電子履歷時一併提供審查： (1)博(碩)論文摘要。 (2)其他可資佐證符合專長(技能)或工作內容需求之相關資料。		
甄試方式	1. 書面資格審查 20% (70 分合格，合格者方可參加筆試) 2. 筆試 30% (70 分合格，合格者方可參加口試) 3. 口試 50% (70 分合格)		
備註	1. 筆試項目：電腦軟體設計。 2. 參考書目(考題不以參考書目為限)：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題庫-電腦軟體設計共同科目乙級+電腦軟體設計(C++)乙級，可至「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檢定專區\測試參考資料\學科題庫」下載。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12 年第 9 次專案人力進用招考需求表

工作編號	4	職類	研發類
工作地點	桃園龍潭	教育程度	碩士
薪資範圍	58,000-67,000	需求人數	4
主要工作項目	<p>錄取後依考生學經歷、專長、個人特質賦予以下或多項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電力電子系統技術規劃整合與設計。 2. 執行各型射頻系統之天線元或陣列天線的開發與設計。 3. 執行數位類比電路設計及信號處理(含影像)系統技術規劃整合。 4. 執行雷達系統整合測試控制及驗證。 5. 執行系統自動測試/儀控程式撰寫/電磁干擾(EMI)/電磁相容(EMC)/電磁脈衝(EMP)整合設計與規劃。 6. 執行微波晶片、元件、模組及系統整合晶片設計與研製、執行微波晶片封裝、測試與開發板設計，FPGA/ARM/DSP/GPU 等晶片軟/韌/硬體開發設計及驗證。 7. 執行大功率電路設計，及固態發射機線路設計及系統整合測試及驗證。 8. 執行機電/伺服控制/LabView/PLC 程式撰寫與規劃。 9. 規劃雷達或天線場型驗測方法，系統整合。 10. 電子相關組件、模組、總成及系統等測試開發，熟悉並應用 Labview 或 CVI 開發工具。 11. TAF 實驗室認證。 12. 電磁模擬、天線互耦分析，以及雷達系統、信號處理等演算法開發驗證分析。 13. 系統分析、模擬、規劃、設計、整合。 14. 電性、微波信號量測與設計，射頻模組電路設計、開發與相關系統建置。 15. 視訊顯控系統硬體除錯、測試與維護。 16. 寬頻通訊機故障排除與軟體系統測試、網路系統問題偵錯與除錯。 17. 微波傳輸路徑之損耗量測，阻抗匹配規劃。 18. 作業危害辨識、評估與控制，異常事件處理、改善追蹤及緊急應變，支援各項演訓任務，測試評估及管控。 		

任職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屬教育部大專校院「電機與電子工程」、「電力及能源」、「物理」、「地球科學」、「軟體及應用的開發與分析」等學類理工科系畢業。 2. 須檢附下列證明文件(未檢附者，視同資格不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院制式履歷表及自述(請勿任意刪減欄位及文字)。 (2)碩士(含)以上畢業證書(國外學歷畢業證書須蓋「駐外單位審認章」、學士(含)以上各學年成績單。 (3)近3個月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俗稱良民證；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 3. 須具備一定程度英語能力，得由用人單位於口試階段實施英文晤談，檢附資料及審查標準如下(二者擇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英文檢定多益成績 600 分以上，或通過同等英文檢定(全民英檢、托福、雅思)之證明書。 (2)世界大學排名前 300 名之英語系國家畢業證書，須蓋「駐外單位審認章」(請檢附入學後迄今其中一年之 QS/泰晤士/美國新聞與世界報導大學排名相關證明)。 4. 如有下列文件，請於投遞電子履歷時一併提供審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碩士論文摘要。 (2)本職缺工作內容相關工作經驗證明及勞保明細表或證書/證照。 (3)其他可資佐證符合專長(技能)或工作內容需求之相關資料。 5. 需配合工作任務出差、加班作業。
甄試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書面資格審查 20% (70 分合格，合格者方可參加筆試) 2. 筆試 30% (70 分合格，合格者方可參加口試) 3. 口試 50% (70 分合格)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筆試項目：數位電子。 2. 參考書目(考題不以參考書目為限)：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題庫-數位電子乙級，可至「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檢定專區\測試參考資料\學科題庫」下載。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12 年第 9 次專案人力進用招考需求表

工作編號	5	職類	研發類
工作地點	桃園龍潭	教育程度	碩士
薪資範圍	58,000-67,000	需求人數	4
主要工作項目	<p>錄取後依考生學經歷、專長、個人特質賦予以下或多項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電力電子系統技術規劃整合與設計。 2. 執行各型射頻系統之天線元或陣列天線的開發與設計。 3. 執行數位類比電路設計及信號處理(含影像)系統技術規劃整合。 4. 執行雷達系統整合測試控制及驗證。 5. 執行系統自動測試/儀控程式撰寫/電磁干擾(EMI)/電磁相容(EMC)/電磁脈衝(EMP)整合設計與規劃。 6. 執行微波晶片、元件、模組及系統整合晶片設計與研製、執行微波晶片封裝、測試與開發板設計，FPGA/ARM/DSP/GPU 等晶片軟/韌/硬體開發設計及驗證。 7. 執行大功率電路設計，及固態發射機線路設計及系統整合測試及驗證。 8. 執行機電/伺服控制/LabView/PLC 程式撰寫與規劃。 9. 規劃雷達或天線場型驗測方法，系統整合。 10. 電子相關組件、模組、總成及系統等測試開發，熟悉並應用 Labview 或 CVI 開發工具。 11. TAF 實驗室認證。 12. 電磁模擬、天線互耦分析，以及雷達系統、信號處理等演算法開發驗證分析。 13. 系統分析、模擬、規劃、設計、整合。 14. 電性、微波信號量測與設計，射頻模組電路設計、開發與相關系統建置。 15. 視訊顯控系統硬體除錯、測試與維護。 16. 寬頻通訊機故障排除與軟體系統測試、網路系統問題偵錯與除錯。 17. 微波傳輸路徑之損耗量測，阻抗匹配規劃。 18. 作業危害辨識、評估與控制，異常事件處理、改善追蹤及緊急應變。 19. 支援各項演訓任務，測試評估及管控。 		

<p>任職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屬教育部大專校院「電機與電子工程」、「電力及能源」、「物理」、「地球科學」、「軟體及應用的開發與分析」等學類理工科系畢業。 2. 須檢附下列證明文件(未檢附者，視同資格不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院制式履歷表及自述(請勿任意刪減欄位及文字)。 (2)碩士(含)以上畢業證書(國外學歷畢業證書須蓋「駐外單位審認章」、學士(含)以上各學年成績單。 (3)近3個月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俗稱良民證；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 3. 須具備一定程度英語能力，得由用人單位於口試階段實施英文晤談，檢附資料及審查標準如下(二者擇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英文檢定多益成績 600 分以上，或通過同等英文檢定(全民英檢、托福、雅思)之證明書。 (2)世界大學排名前 300 名之英語系國家畢業證書，須蓋「駐外單位審認章」(請檢附入學後迄今其中一年之 QS/泰晤士/美國新聞與世界報導大學排名相關證明)。 4. 如有下列文件，請於投遞電子履歷時一併提供審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碩士論文摘要。 (2)本職缺工作內容相關工作經驗證明及勞保明細表或證書/證照。 (3)其他可資佐證符合專長(技能)或工作內容需求之相關資料。 5. 需配合工作任務出差、加班作業。
<p>甄試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書面資格審查 20% (70 分合格，合格者方可參加筆試) 2. 筆試 30% (70 分合格，合格者方可參加口試) 3. 口試 50% (70 分合格)
<p>備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筆試項目：電腦軟體設計。 2. 參考書目(考題不以參考書目為限)：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題庫-電腦軟體設計共同科目乙級+電腦軟體設計(C++)乙級，可至「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檢定專區\測試參考資料\學科題庫」下載。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12 年第 9 次專案人力進用招考需求表

工作編號	6	職類	研發類
工作地點	桃園龍潭	教育程度	碩士
薪資範圍	58,000-67,000	需求人數	2
主要工作項目	<p>錄取後依考生學經歷、專長、個人特質賦予以下或多項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作業系統平台之軟體規劃、開發與測試(如 Windows 系統、Linux 系統、QT 平台程式開發、手機即時 APP 程式開發、GPGPU/CUDA 應用軟體開發)。 2. 嵌入式軟體設計 3. 執行影像辨識與影像處理。 4. 雷達工作模式研析。 5. 雷達系統軟體分析、設計、程式碼維護及功能精進。 6. 雷達系統人機介面操作、整合測試、系統除錯及驗測結果分析。 7. 軟體規劃及開發。 8. 系統維護及測試。 9. 執行系統自動測試/儀控程式撰寫。 10. 電子相關類組件、模組、總成及系統等測試開發，熟悉並應用 Labview 或 CVI 開發工具。 11. 開發、維護伺服器設施、建置 CI\CD 流程(熟悉 Jenkins、Docker、Git、shell script、Redmine、OpenStack 或其他 CI\CD 工具)。 12. 須配合至船艦及營區出差測試。 		
任職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屬教育部大專校院「軟體及應用的開發與分析」、「電機與電子工程」、「電力及能源」、「物理」、「地球科學」等學類理工科系畢業。 2. 須檢附下列證明文件(未檢附者，視同資格不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院制式履歷表及自述(請勿任意刪減欄位及文字)。 (2)碩士(含)以上畢業證書(國外學歷畢業證書須蓋「駐外單位審認章」、學士(含)以上各學年成績單。 (3)近 3 個月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俗稱良民證；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 3. 須具備一定程度英語能力，得由用人單位於口試階段實施英文晤談，檢附資料及審查標準如下(二者擇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英文檢定多益成績 600 分以上，或通過同等英文檢定(全民英檢、托福、雅思)之證明書。 (2)世界大學排名前 300 名之英語系國家畢業證書，須蓋「駐外單位審認章」(請檢附入學後迄今其中一年之 QS/泰晤士/美國新聞與世界報導大學排名相關證明)。 4. 具以下條件尤佳(請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勞保明細表或證照/證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職缺工作內容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或證書/證照。 		

	<p>(2)C++程式開發經驗、建置與維護 CI\CD 流程經驗、ASP、ASP.net 程式開發經驗及軟體構型管理等相關工程實務經驗。</p> <p>(3)網頁系統開發經驗。</p> <p>(4)Linux 作業環境經驗。</p> <p>5. 如有下列文件，請於投遞電子履歷時一併提供審查：</p> <p>(1)碩士論文摘要。</p> <p>(2)其他可資佐證符合專長(技能)或工作內容需求之相關資料。</p>
甄試方式	<p>1. 書面資格審查 20% (70 分合格，合格者方可參加筆試)</p> <p>2. 筆試 30% (70 分合格，合格者方可參加口試)</p> <p>3. 口試 50% (70 分合格)</p>
備註	<p>1. 筆試項目：電腦軟體設計。</p> <p>2. 參考書目(考題不以參考書目為限)：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題庫-電腦軟體設計共同科目乙級+電腦軟體設計(C++)乙級，可至「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檢定專區\測試參考資料\學科題庫」下載。</p>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12 年第 9 次專案人力進用招考需求表

工作編號	7	職類	研發類
工作地點	桃園龍潭	教育程度	碩士
薪資範圍	58,000-67,000	需求人數	1
主要工作項目	錄取後依考生學經歷、專長、個人特質賦予以下或多項工作： 1. 雷達系統機械設計。 2. 結構熱傳分析模擬。 3. 機械檢驗及系統工程。		
任職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屬教育部大專校院「機械工程」、「機動車輛、船舶及飛機」等學類理工科系畢業。 須檢附下列證明文件(未檢附者，視同資格不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院制式履歷表及自述(請勿任意刪減欄位及文字)。 碩士(含)以上畢業證書(國外學歷畢業證書須蓋「駐外單位審認章」、學士(含)以上各學年成績單。 近 3 個月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俗稱良民證；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 須具備一定程度英語能力，得由用人單位於口試階段實施英文晤談，檢附資料及審查標準如下(二者擇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英文檢定多益成績 600 分以上，或通過同等英文檢定(全民英檢、托福、雅思)之證明書。 世界大學排名前 300 名之英語系國家畢業證書，須蓋「駐外單位審認章」(請檢附入學後迄今其中一年之 QS/泰晤士/美國新聞與世界報導大學排名相關證明)。 如有下列文件，請於投遞電子履歷時一併提供審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碩士論文摘要。 本職缺工作內容相關工作經驗證明及勞保明細表或證書/證照。 其他可資佐證符合專長(技能)或工作內容需求之相關資料。 		
甄試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書面資格審查 20% (70 分合格，合格者方可參加筆試) 筆試 30% (70 分合格，合格者方可參加口試) 口試 50% (70 分合格)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筆試項目：機電整合。 參考書目(考題不以參考書目為限)：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題庫-機電整合乙級，可至「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檢定專區\測試參考資料\學科題庫」下載。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12 年第 9 次專案人力進用招考需求表

工作編號	8	職類	研發類
工作地點	桃園龍潭	教育程度	碩士
薪資範圍	58,000-67,000	需求人數	1
主要工作項目	<p>錄取後依考生學經歷、專長、個人特質賦予以下或多項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統計分析。 2. 專案管理。 3. 生產管理。 4. AS9100 及 ISO9001 品質管理。 5. 產品資源整合管理；成本分析。 6. 人因工程。 7. 後勤管理。 8. 規劃或協調整合國內外科技行銷科技參展活動。 9. 國內外客戶參訪接待、蒐集及分析國際市場商情資訊。 		
任職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屬教育部大專校院「其他工程及工程業」學類理工科系畢業。 2. 須檢附下列證明文件(未檢附者，視同資格不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院制式履歷表及自述(請勿任意刪減欄位及文字)。 (2)碩士(含)以上畢業證書(國外學歷畢業證書須蓋「駐外單位審認章」、學士(含)以上各學年成績單。 (3)近 3 個月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俗稱良民證；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 3. 須具備一定程度英語能力，得由用人單位於口試階段實施英文晤談，檢附資料及審查標準如下(二者擇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英文檢定多益成績 600 分以上，或通過同等英文檢定(全民英檢、托福、雅思)之證明書。 (2)世界大學排名前 300 名之英語系國家畢業證書，須蓋「駐外單位審認章」(請檢附入學後迄今其中一年之 QS/泰晤士/美國新聞與世界報導大學排名相關證明)。 4. 具以下條件尤佳(請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勞保明細表或證照/證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產線相關工作經歷 1 年以上者。 (2)工業工程學會相關工業工程師等相關證照。 (3)專案管理相關經驗。 (4)物料管理、生產管理或 MRP 等 1 年以上實務經歷。 (5)本職缺工作內容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或證書/證照。 5. 如有下列文件，請於投遞電子履歷時一併提供審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碩士論文摘要。 (2)其他可資佐證符合專長(技能)或工作內容需求之相關資料。 		
甄試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書面資格審查 20% (70 分合格，合格者方可參加筆試) 2. 筆試 30% (70 分合格，合格者方可參加口試) 3. 口試 50% (70 分合格)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筆試項目：風險管理。 2. 參考書目(考題不以參考書目為限)：行政院及各所屬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手冊(109 年 9 月)，可至「國家發展委員會\主要業務\績效管考\行政機關風管理及危機處理」下載。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12 年第 9 次專案人力進用招考需求表

工作編號	9	職類	技術生產類
工作地點	桃園龍潭	教育程度	學士
薪資範圍	39,000-46,000	需求人數	1
主要工作項目	<p>錄取後依考生學經歷、專長、個人特質賦予以下或多項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系統裝備及電子電路焊接、佈線、製作、組裝、測試、除錯及測試裝備維修、保養。 2. 電磁干擾(EMI)/電磁相容(EMC)/電磁脈衝(EMP)設計、除錯、測試及相關設備維護。 3. 射頻及光電模組測試及調校。 4. 電路佈局、電路模組、電路製作及生產量測。 5. 執行線束佈線施工、訊號量測。 6. 電力、射控品保。 7. 執行微波信號量測及相關儀器操作。 8. 使用 Cadence 進行排版、LVS & DRC，錯誤處理排除。 9. 執行模組射頻特性量測及檢修。 10. 訓練 MIL/IPC 銲接技術、培養符合 MIL/IPC 規範檢驗能力之人員。電子組件銲接/教學/規範編寫及各型銲接技術之開發與相關儀具之操作示範等。 11. 增修訂本院軍規標準規範。 12. 協助資訊產品設定及管制。 13. 雷達系統組裝測試、RF 遠場量測、RF 元件特性量測、電路與數位信號除錯改正、裝備配線實務(信號、光纖、電力)(需可配合出差任務)。 14. PCB 佈局及電路板目視檢驗。 15. 冷凍空調系統、安裝與維護(含查修、配管、冷媒填充)。 16. 專案管理，工程技術文件管理相關作業。 17. 可配合出差支援各項演訓任務。 18. 類比、數位電子電路測試。 19. 模組測試輔助裝置設計製作。 20. 臨時交辦事項。 		

任職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屬教育部大專校院「電機與電子工程」、「電力及能源」等學類理工科系畢業，非前述理工科系者，需具與工作內容相關之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 2. 須檢附下列證明文件(未檢附者，視同資格不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院制式履歷表及自述(請勿任意刪減欄位及文字)。 (2)大學(含)以上畢業證書(若有以上學歷請一併檢附，國外學歷畢業證書須蓋「駐外單位審認章」)。 (3)近3個月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俗稱良民證；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 3. 如有大學(含)以上各學年成績單，請於投遞電子履歷時一併提供審查。 4. 具以下條件尤佳(請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勞保明細表或證照/證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冷凍空調裝修/室內配線工/水系統消防安全設備技術士/工程泵(幫浦)類檢修技術士/工業配線工/數位電子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以教育部頒「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職業證照與專科學校類科對照表」為準)。 (2)乙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合格證照/證書。 (3)冷凍空調相關工作經驗。 (4)本院錫銲證書或 IPC 相關證照或相關錫訓結訓證書。 (5)微波元件、電路量測、Cadence 及 Protel 軟體等經驗為佳。 (6)熟悉電路設計相關設計工具操作。 (7)其它電子銲接相關證照或結訓證書。 (8)本職缺工作內容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或證書/證照。 5. 需配合工作任務出差、加班作業。
甄試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書面資格審查 20% (70 分合格，合格者方可參加筆試) 2. 筆試 30% (70 分合格，合格者方可參加口試) 3. 口試 50% (70 分合格)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筆試項目：工業電子。 2. 參考書目(考題不以參考書目為限)：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題庫-工業電子丙級，可至「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檢定專區\測試參考資料\學科題庫」下載 3. 錄取後依分配工作內容需求，將另通知配合繳交「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有效)認可醫療機構」之「勞工特殊(鉛作業或噪音作業)體格檢查報告」。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12 年第 9 次專案人力進用招考需求表

工作編號	10	職類	技術生產類
工作地點	桃園龍潭	教育程度	學士
薪資範圍	39,000-46,000	需求人數	1
主要工作項目	<p>錄取後依考生學經歷、專長、個人特質賦予以下或多項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計畫生產裝備籌料規劃、分析、籌獲作業。 2. 辦理請購需求作業及澄覆作業。 3. 履約異常或爭議處理作業相關事宜。 4. 執行會驗項量清點作業。 5. 辦理驗收後續入庫或退貨作業。 6. 購案審查作業。 7. 專案量產設備及料件採購籌獲管理作業。 8. 臨時交辦事項。 		
任職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屬教育部大專校院「電機與電子工程」、「電力及能源」等學類理工科系畢業，非前述理工科系者，需具與工作內容相關之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或具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及格證書且具本職缺工作內容相關工作經歷一年以上(請檢附證書及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勞保明細表)。 2. 須檢附下列證明文件(未檢附者，視同資格不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院制式履歷表及自述(請勿任意刪減欄位及文字)。 (2)大學(含)以上畢業證書(若有以上學歷請一併檢附，國外學歷畢業證書須蓋「駐外單位審認章」)。 (3)近3個月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俗稱良民證；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 3. 如有下列文件，請於投遞電子履歷時一併提供審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學(含)以上各學年成績單。 (2)本職缺工作內容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或證書/證照。 (3)其他可資佐證符合專長(技能)或工作內容需求之相關資料。 		
甄試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書面資格審查 20% (70 分合格，合格者方可參加筆試) 2. 筆試 30% (70 分合格，合格者方可參加口試) 3. 口試 50% (70 分合格)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筆試項目：政府採購法。 2. 參考書目(考題不以參考書目為限)：政府採購法，可至「政府採購網\學習資源\採購法規題庫」下載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12 年第 9 次專案人力進用招考需求表

工作編號	11	職類	技術生產類
工作地點	桃園龍潭	教育程度	副學士
薪資範圍	37,000-43,000	需求人數	1
主要工作項目	<p>錄取後依考生學經歷、專長、個人特質賦予以下或多項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印刷電路板佈局。 2. 印刷電路板特性阻抗設計。 3. 印刷電路板底片修改與檢查。 4. 線路圖繪製與修改。 5. 電子電路焊接、佈線及組裝。 6. 類比、數位電子電路測試。 7. 模組測試輔助裝置設計製作 8. 系統裝備及電子電路製作、組裝、測試、除錯及維護。 9. 執行線束佈線施工、訊號量測。 10. 纜線(例如電源線或網路線等)製作。 11. 天線/射頻模組組裝及測試。 12. 可配合出差支援各項演訓任務支援。 		
任職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屬教育部大專校院「電機與電子工程」、「電力及能源」等學類理工科系畢業，非前述理工科系者，需具與工作內容相關之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 2. 須檢附下列證明文件(未檢附者，視同資格不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院制式履歷表及自述(請勿任意刪減欄位及文字)。 (2)副學士(含)以上畢業證書(若有以上學歷請一併檢附，國外學歷畢業證書須蓋「駐外單位審認章」)。 (3)近 3 個月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俗稱良民證；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 3. 如有專科(含)以上各學年成績單，請於投遞電子履歷時一併提供審查。 4. 具以下條件尤佳(請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勞保明細表或證照/證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電路佈局相關工作經歷 2 年以上者。 (2)印刷電路板佈局相關工作經驗且熟悉 Allegro 軟體。 (3)具工業電子丙級證照或數位電子乙級證照。 (4)本職缺工作內容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或證書/證照。 (5)其他可資佐證符合專長(技能)或工作內容需求之相關資料。 5. 需配合工作任務出差、加班作業。 		
甄試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書面資格審查 20% (70 分合格，合格者方可參加筆試) 2. 筆試 30% (70 分合格，合格者方可參加口試) 3. 口試 50% (70 分合格)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筆試項目：工業電子。 2. 參考書目(考題不以參考書目為限)：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題庫-工業電子丙級，可至「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檢定專區\測試參考資料\學科題庫」下載 3. 錄取後依分配工作內容需求，將另通知配合繳交「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有效)認可醫療機構」之「勞工特殊(鉛作業或噪音作業)體格檢查報告」。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12 年第 9 次專案人力進用招考需求表

工作編號	12	職類	研發類
工作地點	桃園龍潭	教育程度	碩士
薪資範圍	58,000-67,000	需求人數	1
主要工作項目	錄取後依考生學經歷、專長、個人特質賦予以下或多項工作： 1. 專案計畫 BOM 表核對。 2. 商源消失料件應變處置。 3. 武器檢驗項目確認。 4. 結合產管產製時程推估獲料時程。 5. 獲得風險管理與應變處置。 6. 長官臨時交辦事務。		
任職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屬教育部大專校院「電機與電子工程」學類理工系所畢業。 須檢附下列證明文件(未檢附者，視同資格不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院制式履歷表及自述(請勿任意刪減欄位及文字)。 碩士(含)以上畢業證書(國外學歷畢業證書須蓋「駐外單位審認章」)及學士(含)以上各學年成績單。 近 3 個月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俗稱良民證；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 須具備一定程度英語能力，得由用人單位於口試階段實施英文晤談，檢附資料及審查標準如下(二者擇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英文檢定多益成績 600 分以上，或通過同等英文檢定(全民英檢、托福、雅思)之證明書。 世界大學排名前 300 名之英語系國家畢業證書，須蓋「駐外單位審認章」(請檢附入學後迄今其中一年之 QS/泰晤士/美國新聞與世界報導大學排名相關證明)。 如有下列文件，請於投遞電子履歷時一併提供審查(請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勞保明細表或證書/證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碩士論文。 本職缺工作內容相關工作經驗證明。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及格證書。 其他可資佐證符合專長(技能)或工作內容需求之相關資料，如曾從事國防事務經驗等相關內容。 具數位電子乙級(含)以上技術士證照。 		
甄試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書面資格審查 20% (70 分合格，合格者方可參加筆試) 筆試 30% (70 分合格，合格者方可參加口試) 口試 50% (70 分合格)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筆試項目：數位電子。 參考書目(考題不以參考書目為限)：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題庫-數位電子乙級，可至「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檢定專區\測試參考資料\學科題庫」下載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12 年第 9 次專案人力進用招考需求表

工作編號	13	職類	技術生產類
工作地點	桃園龍潭	教育程度	學士
薪資範圍	39,000-46,000	需求人數	1
主要工作項目	錄取後依考生學經歷、專長、個人特質賦予以下或多項工作： 1. 需求產製單位規格與品項確認。 2. 項目規格及驗收條件確立。 3. 採購料項審認。 4. 獲料期程管制。 5. 長官臨時交辦事務。		
任職條件	1. 屬教育部大專校院「電機與電子工程」學類理工科系畢業。 2. 須檢附下列證明文件(未檢附者，視同資格不符)： (1)本院制式履歷表及自述(請勿任意刪減欄位及文字)。 (2)大學(含)以上畢業證書(國外學歷畢業證書須蓋「駐外單位審認章」)。 (3)近 3 個月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俗稱良民證；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 3. 如有下列文件，請於投遞電子履歷時一併提供審查： (1)大學(含)以上各學年成績單。 (2)本職缺工作內容相關工作經驗證明及勞保明細表或證書/證照。 (3)其他可資佐證符合專長(技能)或工作內容需求之相關資料，如曾從事國防事務經驗等相關內容。 4. 具工業電子丙級(含)以上技術士證照尤佳(請檢附證照)。		
甄試方式	1. 書面資格審查 20% (70 分合格，合格者方可參加筆試) 2. 筆試 30% (70 分合格，合格者方可參加口試) 3. 口試 50% (70 分合格)		
備註	1. 筆試項目：工業電子。 2. 參考書目(考題不以參考書目為限)：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題庫-工業電子丙級，可至「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檢定專區\測試參考資料\學科題庫」下載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12 年第 9 次專案人力進用招考需求表

工作編號	14	職類	技術生產類
工作地點	桃園龍潭	教育程度	學士
薪資範圍	39,000-46,000	需求人數	3
主要工作項目	<p>錄取後依考生學經歷、專長、個人特質賦予以下或多項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計畫生產裝備籌料規劃、分析、籌獲作業。 2. 查詢料件歷史購價資訊。 3. 辦理詢商訪價作業、公開徵求商源作業、建置徵商需求表單、商情分析作業。 4. 辦理請購需求作業及澄覆作業。 5. 履約異常或爭議處理作業相關事宜。 6. 執行會驗項量清點作業。 7. 辦理驗收後續入庫或退貨作業。 8. 保固階段料件異常處理作為。 9. 臨時交辦事項。 		
任職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屬教育部大專校院「電機與電子工程」學類理工科系畢業。 2. 須檢附下列證明文件(未檢附者，視同資格不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院制式履歷表及自述(請勿任意刪減欄位及文字)。 (2)大學(含)以上畢業證(國外學歷畢業證書須蓋「駐外單位審認章」)。 (3)近3個月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俗稱良民證；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 3. 如有下列文件，請於投遞電子履歷時一併提供審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學(含)以上各學年成績單。 (2)本職缺工作內容相關工作經驗證明及勞保明細表或證書/證照。 (3)其他可資佐證符合專長(技能)或工作內容需求之相關資料。 4. 具以下條件尤佳(請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勞保明細表或證照/證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專案管理、採購管理、供應商管理、系統分析等相關工作經驗。 (2)國防產業相關經驗。 (3)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專業人員證書。 (4)電腦文書 (Word、Excel、Power Point、IE)處理等資訊相關證照。 (5)其他可資佐證符合工作內容需求之公、民營機構訓練證照或證書。 (6)具工業電子丙級(含)以上技術士證照。 		
甄試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書面資格審查 20% (70 分合格，合格者方可參加筆試) 2. 筆試 30% (70 分合格，合格者方可參加口試) 3. 口試 50% (70 分合格)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筆試項目：工業電子。 2. 參考書目(考題不以參考書目為限)：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題庫-工業電子丙級，可至「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檢定專區\測試參考資料\學科題庫」下載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12 年第 9 次專案人力進用招考需求表

工作編號	15	職類	技術生產類
工作地點	桃園龍潭	教育程度	學士
薪資範圍	39,000-46,000	需求人數	1
主要工作項目	錄取後依考生學經歷、專長、個人特質賦予以下或多項工作： 1. 購案審查作業。 2. 專案量產設備及料件採購籌獲管理作業。 3. 供應商管理作業。 4. 臨時交辦事項。		
任職條件	1. 屬教育部大專校院「電機與電子工程」學類理工科系畢業。 2. 須檢附下列證明文件(未檢附者，視同資格不符)： (1)本院制式履歷表及自述(請勿任意刪減欄位及文字)。 (2)大學(含)以上畢業證書(國外學歷畢業證書須蓋「駐外單位審認章」)。 (3)近 3 個月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俗稱良民證；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 3. 如有下列文件，請於投遞電子履歷時一併提供審查： (1)大學(含)以上各學年成績單。 (2)本職缺工作內容相關工作經驗證明及勞保明細表或證書/證照。 (3)其他可資佐證符合專長(技能)或工作內容需求之相關資料。 4. 具以下條件之一尤佳(請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勞保明細表或證照/證書)： (1)採購相關工作經驗。 (2)熟悉 Office 軟體操作。 (3)採購相關證照或結訓證書。 (4)工業電子丙級(含)以上技術士證照。		
甄試方式	1. 書面資格審查 20% (70 分合格，合格者方可參加筆試) 2. 筆試 30% (70 分合格，合格者方可參加口試) 3. 口試 50% (70 分合格)		
備註	1. 筆試項目：工業電子。 2. 參考書目(考題不以參考書目為限)：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題庫-工業電子丙級，可至「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檢定專區\測試參考資料\學科題庫」下載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12 年第 9 次專案人力進用招考需求表

工作編號	16	職類	技術生產類
工作地點	桃園龍潭	教育程度	學士
薪資範圍	39,000-46,000	需求人數	2
主要工作項目	錄取後依考生學經歷、專長、個人特質賦予以下或多項工作： 1. 購案審查作業。 2. 專案量產設備及料件採購籌獲、會驗、結報作業。 3. 執行各級計畫之電子零組件進料檢驗、環境應力篩選及微波零組件測試作業。 4. 臨時交辦事項。		
任職條件	1. 屬教育部大專校院「電機與電子工程」學類理工科系畢業。 2. 須檢附下列證明文件(未檢附者，視同資格不符)： (1)本院制式履歷表及自述(請勿任意刪減欄位及文字)。 (2)大學(含)以上畢業證書(國外學歷畢業證書須蓋「駐外單位審認章」)。 (3)近3個月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俗稱良民證；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 3. 如有下列文件，請於投遞電子履歷時一併提供審查： (1)大學(含)以上各學年成績單。 (2)本職缺工作內容相關工作經驗證明及勞保明細表或證書/證照。 (3)其他可資佐證符合專長(技能)或工作內容需求之相關資料。 4. 具以下條件之一尤佳(請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勞保明細表或證照/證書)： (1)採購相關工作經驗。 (2)微波相關測試經驗。 (3)採購相關證照或結訓證書。 (4)工業電子丙級(含)以上技術士證照。		
甄試方式	1. 書面資格審查 20% (70 分合格，合格者方可參加筆試) 2. 筆試 30% (70 分合格，合格者方可參加口試) 3. 口試 50% (70 分合格)		
備註	1. 筆試項目：工業電子。 2. 參考書目(考題不以參考書目為限)：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題庫-工業電子丙級，可至「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檢定專區\測試參考資料\學科題庫」下載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徵才系統履歷投遞步驟說明

◆ 請至本院網路徵才系統 <https://join.ncsist.org.tw>，完成下述步驟。

步驟 1：點選頁面右上角【註冊】，完成註冊後，【建立個人資料及個人履歷】。

步驟 2：點選【搜索職缺】（尋找欲投遞職缺）→【投遞履歷】→【填寫自我推薦信】→【確認送出】。

◆ 報名應檢附資料：依據「附表-招考需求表」各項次所列學、經歷條件規定繳交（資料未繳交齊全或內容無法辨識，視同資格不符）。

(一)檔案格式：各項資料依序彙整於同一檔案，以 PDF 格式上傳。

(二)檔名規則：請以「姓名」為檔名。

(三)資料項目與順序：報考資料請依順序排列，自行增減。

中科院網路徵才中心網址：<https://join.ncsist.org.tw/>

1. 點選註冊

註冊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網路徵才中心

系統公告

公告時間	內容	備註
105年11月3日	本院105年行政人力應用招考案，承辦人：賴秋美小姐(03)4712201#350846	
105年11月1日	本院105年研發專業人力招考，聯絡人：系統發展中心何美琴小姐(03)4712201分機355016。	
105年8月9日	大家好，系統使用上如有任何問題，請詳述問題經過，並附上截圖寄到 ncsisthr@gmail.com 信箱，技術盡速為您處理，感謝。	
105年8月4日	大家好，本院徵才系統即將正式運作，本院目前僅提供與本院有關之資訊 詳細徵才訊息請轉至本院官網/徵求招募/招募訊息查詢。	

註冊
建立新的帳戶。

信箱
身份證字號
密碼
確認密碼

註冊

中科院網路徵才中心

人力資源處 <ncsisthr@gmail.com>
寄給 我

請按一下此連結確認您的帳戶 **這裏**

2. 註冊後，請至個人信箱點選認證

3.

上傳書審資料

4. 信箱確認後，請點選（修改個人履歷）

5. 新增個人學經歷資料，其中「資歷查核」人員及「院內親朋好友」若無則免填

6. 選擇期望工作地點

7. 各項報考資料依序彙整於同一檔案，以PDF格式上傳。
 (1) 本院制式履歷表及補充附表
 (2) 簡章所規定需繳交之必要資料...
 ※ 檔名規則：以「姓名」為檔名，例如：王大明。
 (3) 檔案首頁請製作「目錄」，標明「資料名稱與頁數」。
 ※ 以上資料請清晰完整，以利書面審查。
 ※ 資料不全或雜亂無法分辨者，將影響甄試資格。

8. 點選（修改個人履歷）

職缺查詢及報名方式

8. 點選（搜尋職缺）

9. 於下述職缺列表中尋找欲投遞之職缺或依關鍵字、職務名稱、工作地點查詢職缺

職缺主管	職務名稱	學歷限制	英文要求	地點	張貼日	投遞履歷
電子系統研究所(研發替代役)	電子系統研究所(電資工程/電算機一般機械工程/電算機應用/綜合工程/物理工業工程)	專科(含)以上		桃園市龍潭	2016/09/10	投遞履歷
電子系統研究所(108.科聘-電子/電機/資訊/資工)	108.科聘-電子/電機/資訊/資工	碩士(含)以上		桃園市龍潭	2016/10/28	投遞履歷
電子系統研究所(133.技術員-機械)	133.技術員-機械	專科(含)以上		桃園市龍潭	2016/11/02	投遞履歷
電子系統研究所(14.行政聘僱-專案管理/人資規劃/產業管理/人資規劃/產業分析與行銷/物料與採購)	14.行政聘僱-專案管理/人資規劃/產業管理/人資規劃/產業分析與行銷/物料與採購	大學(含)以上		桃園市龍潭	2016/11/07	投遞履歷

10. 選擇欲報考電子所之職缺項目後按（投遞履歷）

11. 輸入（自我推薦）內容後，按下（確定送出）即完成報名

附件 2

依進用招考需求表學歷、經歷條件需求資料，依序自行增修並調整資料版面之呈現方向(轉正)，以利閱讀

一、履歷表：

- (一)Word 檔請至本院徵才系統-個人資料管理-表單下載：制式履歷表，請勿刪減欄位並貼妥照片。
- (二)自述視需要可自行增加延伸。

二、學歷文件(本項視學歷、經歷條件需求)：

- (一)畢業證書(符合報考職缺學歷要求以上(含)之畢業證書)(請貼上畢業證書圖檔，如未檢附視同資格不符)。
- (二)成績單(符合報考職缺學歷要求以上(含)之歷年成績單)(請貼上之成績單圖檔，如未檢附視同資格不符)。

三、碩士論文摘要(本項視學歷、經歷條件需求)。

四、英文能力證明文件(本項視學歷、經歷條件需求)(請貼上證明文件圖檔)。

五、相關專業工作經歷證明，需再檢附個人社會保險投保證明(如：勞保、公保、農保等)，如未檢附，該工作經歷不予認可。(本項視學歷、經歷條件需求，需公司開出之證明文件)(請貼上工作經歷證明及個人社會保險投保證明圖檔，如未檢附視同資格不符)。

六、具各公、民營機構相關技能訓練證照或證明(請檢附訓練時數 300 小時以上相關證明)或其它相關證照(本項視學歷、經歷條件需求)。

七、檢附近 3 個月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俗稱良民證；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請貼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掃描圖檔，如未檢附視同資格不符)。

八、其它補充資料(本項視學歷、經歷條件需求，或補充自身相關專業之專題、論文、獲獎文件…等資料)。

履 歷 表

姓 名		英文姓名 (同護照名)		身分證 號 碼		正面上半身清晰照片 (非生活照)
出生地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國 籍	<input type="checkbox"/> 具中華民國國籍(始具報考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_____ (雙<多>重國籍者請填寫國家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曾(或現)具陸、港、澳地區人士身分					
兵役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退役時間：_____)					
電子郵件						
通 訊 處	通訊地址				行動電話	
	戶籍地址				連絡電話	
	緊急聯絡人				連絡電話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院 系 科 別	學 位	起 迄 時 間		
註：依所獲學位，由高至低順序填寫(例：按博士—>碩士—>學士順序)。						
經 歷	服 務 機 關 名 稱		職 稱 (工 作 內 容)			起 迄 時 間
家 庭 狀 況	稱 謂	姓 名	出 生 地	國 籍	目 前 職 業 (服 務 機 關)	曾 擔 任 之 外 國 或 陸 港 澳 地 區 職 業 (服 務 機 關)
一、 二 親 等 親 屬	稱 謂	姓 名	出 生 地	國 籍	目 前 職 業 (服 務 機 關)	曾 擔 任 之 外 國 或 陸 港 澳 地 區 職 業 (服 務 機 關)
註：1. 家庭狀況欄請填載配偶、子女及其他同住之二親等親屬。 2. 其他非同住之二親等親屬請填載於一、二親等親屬欄。 3. 一、二親等親屬欄請填載如：父母、祖父母、配偶之父母、配偶之祖父母、子女、孫子女、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親屬；無則免填。 4. 配偶或二親等親屬具雙重以上國籍或其他地區居留權者，均應全數詳實填載於國籍欄位內。						

在三 中親 科等 院親 任 職屬	稱	謂	姓	名	單	位	職類(或職稱)
註：無則免填。							

以上履歷表欄位均詳實填寫。

婚 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身 高： 公分	體 重： 公斤	血 型： 型
原 住 民： <input type="checkbox"/> 山地	<input type="checkbox"/> 平地；族別：	族		
身 心 障 礙：等級：		度；類別	障(類)	

自述(請以 1 頁說明)

自述內容應包含事項：

- 一、家庭狀況(含二親等補述說明及其身分背景)、成長背景等。
- 二、工作經歷(專長)。
- 三、因求學、就醫、工作或其他原因，長期停留或頻繁往返之境外歷程。
- 四、是否曾任職公務機關經歷，有無特殊功過獎懲。
- 五、其他(考生視需要自填)。
- 六、請依本履歷規定格式撰寫(含履歷表、自述及報考項次之學歷、經歷條件需求資料)。
- 七、視需要可自行增加延伸，整份履歷表必須彙整為一個 PDF 檔案上傳。

請勿自行刪除
本表欄位項目

填寫範例

履 歷 表

姓 名	李 小 明	英文姓名 (阿拉伯文)	Li Hsiao-Ming	身分證 號 碼	HI23456789	正面上半身清晰照片 (非生活照)
出生地	桃園市		出生日期	民國 80 年 1 月 1 日		
國 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具中華民國國籍(始具報考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_____ (雙<多>重國籍者請填寫國家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曾(或現)具陸、港、澳地區人士身分					
兵役狀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畢 <input type="checkbox"/> 免投 <input type="checkbox"/> 未投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 (退役時間：_____)					
電子郵件	AI23aa@gmail.com					
通 訊 處	通訊地址	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1號			行動電話	0911-111111
	戶籍地址	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1號			連絡電話	03-455-5555
	緊急聯絡人	李大明			連絡電話	03-477-2222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院 系 科 別	學 位	起 迄 時 間		
	國立清華大學	電子工程所	碩士	102/9 至 104/6		
學歷： 依事實確實填寫 (由高至低)	國立成功大學	電子工程系	學士	98/9 至 102/6		
	註：依所獲學位，由高至低順序填寫(例：按博士→碩士→學士順序)。					
經 歷	服務機關名稱	職 稱 (工 作 內 容)		起 迄 時 間		
	大風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師(電子元件開發)		106/10-111/2		
歷 史	經歷：服務機關名稱、職稱及 起迄時間應依個人勞保投保明 細表填寫。		助理工程師(電路設計)	104/10-106/8		
家 庭 成 員 狀 況	稱 謂	姓 名	出 生 地	國 籍	日 前 職 業 (服務機關)	曾擔任之外國或 陸港澳地區職業 (服務機關)
	妻	王 美 美	台灣	中華民國	教師(石門國小)	無
	子	李 文	台灣	中華民國	無	無
一、二親等親屬	稱 謂	姓 名	出 生 地	國 籍	日 前 職 業 (服務機關)	曾擔任之外國或 陸港澳地區職業 (服務機關)
	父	李 大 明	台灣	中華民國	中科院	無
	母	林 小 文	台灣	中華民國	無	無
	兄	李 明 明	台灣	中華民國	中科院	無
註：1. 家庭狀況欄請填載配偶、子女及其他同住之二親等親屬。 2. 其他非同住之二親等親屬請填載於一、二親等親屬欄。 3. 一、二親等親屬欄請填載如：父母、祖父母、配偶之父母、配偶之祖父母、子女、孫子女、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親屬；無則免填。 4. 配偶或二親等親屬具雙重以上國籍或其他地區居留權者，均應全數詳實填載於國籍欄位內。						

在三 中親 科等 院 任親 職屬	稱	謂	姓	名	單	位	職類(或職稱)
	父		李	大明	資	通所	工程師
註：無則免填。							
以上履歷表欄位均詳實填寫。							
婚 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身 高：180 公分		體 重：70 公斤		血 型：…AB…型
原 住 民： <input type="checkbox"/> 山地 <input type="checkbox"/> 平地；族別：			族				
身 心 障 礙：等級： ……………度；類別				障(類)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各類聘雇員工參加招考報名申請表

現職單位 (至二級)	姓名 (身分證號碼)	職類及級職	最高學歷 (含科/系/所)
工作內容及經歷 (請簡述)			
擬參加甄選單位職缺			
報考單位	職類	工作編號	
本人簽章	二級單位	一級單位主管批示	
電話：			
	一級人事單位		

備註：

1. 非本院現職員工免填，申請人不可報考同一職類，並具近六個月平時考核紀錄。
2. 本申請表經單位一級主管同意後始得報名參加甄試，並依簡章及招考需求表所列資格條件與需求實施初審，後續由用人單位嚴格實施審查。

從事及參與國防工業安全調查事務人員安全標準參考表	
項次	安全標準
1	涉及破壞、敵諜、叛國、恐怖主義、煽動等行為，或陰謀、預備、協助、教唆他人犯以上各罪。
2	涉嫌建立、參與不法組織（活動），列管有案或偵（調）查中者
3	主張或使用暴（武）力推翻國家或恣意變更國體者。
4	曾犯洩密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或違反保密規定，受懲戒處分、記過以上行政懲罰者。
5	同時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及外國國籍；或在外國居住，刻正尋求或取得外國公民之資格。
6	犯有內亂外患罪、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涉有「妨害性自主」案、殺人、搶奪、竊盜、洩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組織犯罪條例與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等前科判決確定者。
7	自填安全調查表內容不符事實，經審查誠實性、可靠性及可信賴度具重大缺失，足以影響安全調查結論判斷。
8	本人、配偶、同居人、三親等內血親，曾在外國、大陸地區（含香港、澳門）擔任其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一親等內血親曾在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連續停留 1 年以上者。
9	曾酗酒滋事、藥物成癮或其他精神疾病，有具體事證者。
10	超額負債致發生財務困難。
11	非法使用、持有、運送、販賣危險藥品。
備註：參照美國國防部人員安全計畫安全標準適用性制訂。	